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稅簡字第2號

原告 陳星君會計師即正豐營造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 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